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正本)

合同标题：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合同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 曾向昌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南华

电 话：0751-6501658

乙方（被委托人）：

法人代表：

地 址：

电 话：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专利代理服务：

（1）专利申请服务：

撰写和制作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办理专利申请的相关手续；代采购人交纳相关费用（包括专利申请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申请文件印刷费、登记费、印花税、证书费、授权后的年费；软件著作权申请费及证书费；除授权后的年费外其他费用均包含在代理费中），并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答复专利审查的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必要时出面会晤或出庭辩论。

（2）专利管理服务：

乙方应配备专职联系人，负责甲方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

乙方应妥善管理专利审查的相关文件。每月___日前将上月专利申请、专利被视为撤回及被驳回、专利授权及软件登记的清单提供给甲方，并附受理通知书（含整套申请材料）、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原件，并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专利权的监管，提前___个月通知甲方交纳年费。

根据政府资助文件要求，乙方为甲方准备相应的资助申请材料。

（3）专利咨询服务

定期提供专利知识的培训和相关领域专利知识的分析；专利申请的一般性问题咨询；专利奖项申报咨询指导服务；学科专利群建设咨询指导服务。

三、乙方应选派专业对口且职业年限 2 年以上的甲方认可的代理人作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且对他们或代表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乙方服务团队应相对固定，并应公布相应信息。

四、乙方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申请，需经甲方备案，如乙方私自处理未经甲方备案的专利委托申请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代理费。

五、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申请文件须是在甲方同意后递交的；对乙方发出的有关代理服务事项的通知，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以保证代理事项的顺利进行。

六、乙方应将知识产权办理过程中的有关回执及授权后收到的相关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或驳回通知书、专利证书、缴费通知

书等按甲方提供的传真或地址及时传真或用其他方式送达甲方。

七、乙方在完成初步申请文件后，应立即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__个工作日。

八、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尽量争取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达到承诺的专利授权率。

九、乙方依法对甲方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专利技术泄露，乙方必须负责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乙方办理有关法律事务时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以本合同为准，当甲方变更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事项时，甲方需用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十一、甲方向乙方支付各类项目代理费标准为：

1、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含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申请文件印刷费、登记费、印花税、证书费）_____元/件；

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含申请费、申请文件印刷费、登记费、印花税、证书费）_____元/件；

3、外观专利申请代理费（含申请费、申请文件印刷费、登记费、印花税、证书费）_____元/件；

4、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含申请费、证书费）_____元/件。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专利申请事务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

付的技术交底书之日起，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申请文件；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所需资料后___个工作日内补齐，在甲方补充资料完毕后，乙方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申请文件，对个别复杂案件或同时委托多件申请的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专利申请事务需要加急的，乙方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满足甲方时间要求。

十四、甲方专利申请人应毫无保留的向乙方专利代理人陈述专利申请案的真实情况，提供其详细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证据，如实提供与办案有关的必需材料，配合乙方专利代理人办理有关法律事务，甲方专利申请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发现甲方有弄虚作假、欺诈行为或不配合行为，有权终止代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十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相关事务并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相关的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代理其它法律事务时，甲乙双方需要签订其它相应的代理委托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后，乙方可代理。

十六、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事务的服务期限为 2 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如果本协议终止或中止，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十七、本合同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以实际案件数结算)

十八、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代理费及代交的专利年费。其中代交的专利年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专利授权情况整理后告知甲方，年费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总费用中。

十九、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中止本合同。

二十、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空白页封底)